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聯合公告

(1)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2) 董事辭任；

(3) 行政總裁變更；

(4) 獲授權代表變更；及

(5)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62,67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1.19%)的有效接納。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於過戶登記處自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有關接納達致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已經或將會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97,8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1.82%。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已收到有關要約項下涉及162,67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合共560,5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3.0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的權利。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並於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根據要約購入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過戶予要約人後)的股權架構：

| | (i) 緊隨完成後並 於要約開始前 | | (ii) 緊隨要約截止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Wealth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 397,865,000 | 51.82 | 560,535,000 | 73.01 |
| 公眾股東 | <u>83,335,000</u> | <u>10.85</u> | <u>—</u> | <u>—</u> |
| | <u>286,550,000</u> | <u>37.33</u> | <u>207,215,000</u> | <u>26.99</u> |
| 總計 | <u><u>767,750,000</u></u> | <u><u>100.00</u></u> | <u><u>767,750,000</u></u> | <u><u>100.00</u></u> |

附註：

- 1 Wealth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單玉紅及李琳(作為聯名股東)實益擁有100%。
- 2 有關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根據要約購入的股份過戶予要約人後，207,2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9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統稱「辭任董事」)已辭任執行董事，全部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生效。

辭任董事辭任乃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致。各辭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及感激辭任董事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行政總裁變更

郭海釗先生於其辭任董事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而李湘忠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生效。

獲授權代表變更

鄧民安先生及郭海釗先生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而張承周先生及李嘉文女士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生效。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郭海釗先生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獲授權人士(「法律程序代理人」)，而李嘉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起生效。

於辭任董事辭任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代表
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張承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張承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承周先生、曹俊先生及李湘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曹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張承周先生。

董事及辭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

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